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0〕4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湟水河流域红古段生态保护海石湾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湟水河流域红古段生态保护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红古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